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Arts Entertainment and Culture Group Limited 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8)

自願公告

簡介

廣東省貫徹落實習近平總書記系列重要講話精神，加快推進文化產業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振興「廣東出品」電影發展的重要舉措，省政府決意打造南方影視基地。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本集團之全資子公司佛山市國藝景區管理有限公司（「國藝景區」）與廣東弘圖廣電投資有限公司（「廣東弘圖」）簽訂了增資入股協議（定義如下）及合作備忘錄（定義如下）。

(一) 增資入股協議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國藝景區與廣東弘圖簽訂了增資入股協議，據此，廣東弘圖將向國藝景區之全資子公司佛山市國吳景區管理有限公司（「國吳景區」）注資人民幣2,000萬元，方案為增發國吳景區的註冊資本，於增資完成後，國藝景區及廣東弘圖分別佔國吳景區普通股的88.89%及11.11%。

廣東弘圖是廣東省廣播電視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廣東廣電」)之全資子公司，廣東廣電是經廣東省委、省政府批准，由20家發起人共同發起組建的省屬大型國有文化企業，以視頻傳輸為主業、以文化服務為特色，業務領域涵蓋資料傳輸、智慧連接和資訊化應用的綜合智慧資訊及媒體服務提供者。

其經營範圍為廣播電視網路及其他通訊網路規劃建設、維護及經營管理：

1. 廣播電視節目的接收、傳輸和銷售。音視頻點播業務、互動電視應用服務(包括電視商城、電視支付及電視互動遊戲)及新媒體廣告業務；
2. 廣播電視及資訊設備的研製、開發、生產和銷售；及
3. 對廣播、電視、電影、資訊、傳媒等產業進行投資及其管理等等不同業務。

廣東廣電的使用者規模達1,300多萬戶，總資產規模達人民幣150多億元，為大型文化資訊網路骨幹企業。廣東弘圖能充分依託母公司的產業背景，在有效地整合資源下，作出具競爭性的投資政策。

國昊景區是開發國藝影視城二期項目(「二期項目」)的項目公司，二期項目預算規劃興建共6個室內攝影棚及2間精品酒店，建設在國藝影視城一期和國藝度假酒店的旁邊，董事會相信，本集團現有的硬實力配套如影視城、道具器材配備、龐大的臨時演員陣容等，再配合廣東廣電的軟實力如音視頻點播業務、互動電視應用服務等，軟硬配合打造成更具競爭力及全面化的影視基地，且能為本集團帶來更可觀的收入及穩定的現金流。

(二) 合作備忘錄

另外，當以上增資完成後，本集團與廣東弘圖（「雙方」）將進行深度合作，共同建設南方最具規模的影視基地，致力將國藝影視基地打造成為集影視創作製作、技術研發、版權交易、成果展映、人才培養、影視旅遊等為一體的產業集聚中心。基於此，雙方友好協商，達成以下合作意向：

1. 廣東弘圖協助推動廣東廣電及其關聯公司向本集團輸出設備、管道等資源，助本集團提高影視城的通信信號品質、擴大影視城宣傳範圍，包括但不限於廣東廣電及其關聯公司在國藝影視城項目地塊上建設通信基站、廣東廣電及其關聯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廣告服務等；
2. 廣東弘圖協助推動廣東廣電及其關聯公司與本集團合作在西樵山國藝影視城內共同開發「國藝夜遊」專案，憑藉虛擬實境、增強現實、鐳射設施、融合投影等技術，打造形態豐富、體驗震撼的數位化景區和遊樂項目等；及
3. 廣東弘圖協助推動佛山廣萊塢文化發展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按照同等投資條件和同等投資規模下參與國藝影視城二期專案的共同投資，在本集團需要且不損害廣東弘圖利益的情況下，廣電弘圖協助並配合本集團開展二期項目專案的後續融資安排。

雙方應遵守上述合作意向，但相關合作具體細節須經雙方進一步協商並由日後簽署的相關合作協定進行約定。

董事會認為，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告乃由本集團自願作出。

承董事會命
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啟榮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以下人士：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冼國林先生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羅寶兒女士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啟榮先生

執行董事：

冼灝怡女士

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博士

李錄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天立先生

崔志仁先生

黃龍德教授

李傑之先生

本公佈載有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本集團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集團之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一連最少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集團網站www.nationalarts.hk「投資者關係」一頁。